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鑫富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緯

相　對　人　胡銅晃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0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鈞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鈞院以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0號裁定，將聲請人之財產在新臺幣900萬元之範圍內准許假扣押在案，但相對人尚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聲請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0號民事裁定准予對聲請人之財產假扣押，並據上開裁定向本院聲請假扣押執行，經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4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受理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，核閱屬實，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亦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6紙附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揆諸首開規定意旨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莊嘉聆